

花蓮縣性侵害犯罪概況

資料期：民國 110 年



花蓮縣警察局會計室

111 年 6 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性侵害犯罪概況.....	1
參、 嫌疑犯分析.....	2
一、 嫌疑犯年齡別.....	2
二、 嫌疑犯教育程度別.....	4
三、 嫌疑犯職業別.....	4
肆、 被害人分析.....	5
一、 被害人年齡別.....	6
二、 被害人教育程度別.....	7
三、 被害人職業別.....	8
伍、 花蓮縣與相鄰縣市性侵害案件比較.....	9
一、 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9
二、 性侵害案件犯罪率.....	9
陸、 實施策略.....	10
一、 三級預防策略.....	10
二、 性侵害防治措施規劃情形.....	11
柒、 結論.....	11

壹、前言

性侵害案件不僅對受害者造成身體傷害，更會造成心理上無法抹滅的陰影，因此政府於民國 85 年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經過多次修正，藉以減少相關案件，使社會大眾免於性侵害的恐懼。本文就花蓮縣性侵害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先簡述本縣近 5 年性侵害犯罪概況，再針對嫌疑犯及被害人性別與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交叉分析，並與相鄰縣市(宜蘭縣、南投縣、臺東縣)性侵害案件比較，最後概述本局針對性侵害案件之防制策略。文中各項數據除特別註明來源外皆來自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及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貳、性侵害犯罪概況

110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72 件、破獲率 91.67%、犯罪率 22.30(件/10 萬人)、嫌疑犯 58 人、被害人 75 人，較 109 年發生數 119 件減少 47 件(-39.50%)；破獲率 99.16%下降 7.49%；犯罪率 36.58(件/10 萬人)減少 14.28(件/10 萬人)；嫌疑犯 115 人減少 57 人(-49.57%)；被害人 132 人減少 57 人(-43.18%)。

觀察近 5 年(106 至 110 年) 性侵害案件各項統計指標，發生數近 3 年減少，5 年間減少 21 件(-22.58%)；破獲率近五年來次低；犯罪率為五年來最低，5 年間減少 5.88(件/10 萬人)；嫌疑犯及被害人則為五年來最低，5 年來各減少 31 人(-34.83%)及 19 人(-20.21%)。

表 1：性侵害案件統計指標

年度別	發生數 (件)	破獲率 (%)	犯罪率 (件/10 萬人)	嫌疑犯 (人)	被害人 (人)
106 年	93	95.70	28.18	89	94
107 年	123	101.63	37.43	130	125
108 年	121	90.91	36.99	106	131
109 年	119	99.16	36.58	115	132
110 年	72	91.67	22.30	58	75
110 年較 109 年 增減數	-47	-7.49	-14.28	-57	-57
增減率(%)	-39.50	-7.55	-39.04	-49.57	-43.18

參、嫌疑犯分析

110年性侵害嫌疑犯58人，其中男性55人(占94.83%)，女性3人(占5.17%)。相較109年，男性減少55人(-50%)，女性減少2人(-40%)。

觀察近5年(106至110年)性侵害嫌疑犯性比例，從107年最高3150後連3年下滑，即男性及女性嫌疑犯結構比差異縮小。

表4：性侵害嫌疑犯概況

年度別	總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嫌疑犯性比例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106年	89	86	96.63	3	3.37	2866.67
107年	130	126	96.92	4	3.08	3150
108年	106	102	96.23	4	3.77	2550
109年	115	110	95.65	5	4.35	2200
110年	58	55	94.83	3	5.17	1833.33

註：嫌疑犯性比例係指每百名女性嫌疑犯相對男性嫌疑犯人數

一、嫌疑犯年齡別

110年性侵害嫌疑犯58人中，各年齡層以「12-17歲」16人(占27.59%)最多，「24-29歲」15人(占25.86%)次之，「18-23歲」12人(占20.69%)再次之，三者合計占74.14%。

以犯罪人口率分析，男性以「12-17歲」最高，「24-29歲」次之；女性以「12-17歲」最高，「24-29歲」次之，「40-49歲」再次之。

各年齡層中，男性嫌疑犯皆比女性嫌疑犯多，即嫌疑犯性比例高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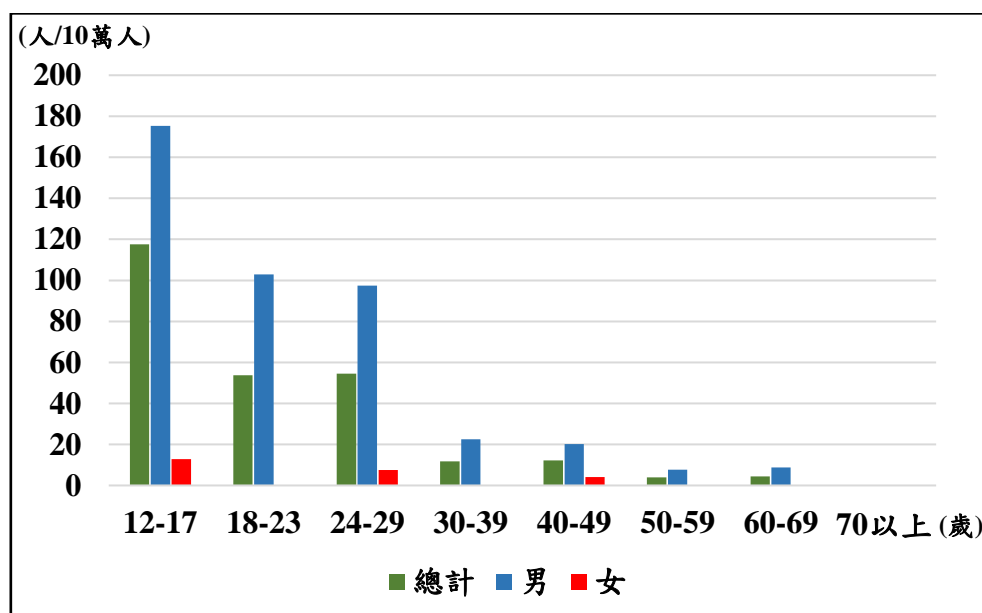
表 5：110 年性侵害嫌疑犯年齡別

年齡	總人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嫌疑犯 性比例
	結構比 (%)	犯罪 人口率		犯罪 人口率		犯罪 人口率		
總計	58	100.00	18.05	55	33.87	3	1.89	1833.33
0-11	0	0	0	0	0	0	0	--
12-17	16	27.59	117.49	15	175.32	1	12.88	1500.00
18-23	12	20.69	53.80	12	102.84	0	0	--
24-29	15	25.86	54.51	14	97.47	1	7.60	1400.00
30-39	5	8.62	11.78	5	22.53	0	0	--
40-49	6	10.34	12.27	5	20.14	1	4.15	500.00
50-59	2	3.45	3.92	2	7.65	0	0	--
60-69	2	3.45	4.35	2	8.81	0	0	--
70 以上	0	0	0	0	0	0	0	--

註：1.犯罪人口率係指平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

2.各年齡層人口數取自內政統計查詢網。

圖 1：性侵害案件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



二、嫌疑犯教育程度別

110 年性侵犯嫌疑犯 58 人中，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33 人(占 56.90%)最多，「國中」16 人(占 27.59%)次之，「大專」2 人(占 3.45%)再次之，三者合計占 87.94%。

各教育程度中，女性嫌疑犯於「研究所」多於男性，即嫌疑犯性比例低於 100，其餘教育程度男性嫌疑犯均多於女性。

表 6：110 年性侵害嫌疑犯教育程度別

教育程度	總人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嫌疑犯性比例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總計	58	100.00	55	100.00	3	100.00	1833.33
國小	1	1.72	1	1.82	0	0	--
國中	16	27.59	15	27.27	1	33.33	1500
高中(職)	33	56.90	32	58.18	1	33.33	3200
大專	2	3.45	2	3.64	0	0	--
研究所	1	1.72	0	0	1	33.33	0
其他(含不詳)	5	8.62	5	9.09	0	0	--

三、嫌疑犯職業別

110 年性侵犯嫌疑犯 58 人中，各職業別以「學生」14 人(占 24.14%)最多，「無職」及「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各 10 人(占 17.24%)次之，三者合計占 58.62%。

各職業別中，女性嫌疑皆少於男性，即嫌疑犯性比例高於 100。

表 7：110 年性侵害嫌疑犯職業別

職 業	總人數(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嫌疑犯 性比例
		結構比 (%)			
總計	58	100.00	55	3	1833.33
服務(不含保全)工作人員	10	17.24	10	0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6	10.34	5	1	500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4	6.90	4	0	--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1	1.72	1	0	--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2	3.45	2	0	--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1	1.72	1	0	--
學生	14	24.14	13	1	1300
無職	10	17.24	10	0	--
其他(含不詳)	10	17.24	9	1	900

註：其他包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

肆、被害人分析

110 年性侵害被害人 75 人，其中男性 13 人(占 17.33%)，女性 62 人(占 82.67%)。相較 109 年，男性減少 6 人(-31.58%)，女性減少 51 人(-45.13%)。

觀察近 5 年(106 至 110 年) 性侵害被害人性比例，從 107 年 21.36 最高後連 2 年下降，直到 110 年又上升，顯示女性受害者比率明顯高於男性。

表 8：性侵害被害人概況

年度別	總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被害人性 比例
			結構比(%)		結構比(%)	
106 年	94	11	11.70	83	88.30	13.25
107 年	125	22	17.60	103	82.40	21.36
108 年	131	21	16.03	110	83.97	19.09
109 年	132	19	14.39	113	85.61	16.81
110 年	75	13	17.33	62	82.67	20.97

註：被害人性比例係指每百名女性被害人相對男性被害人數

一、被害人年齡別

110 年性侵害被害人 75 人中，各年齡層以「12-17 歲」33 人(占 44.00%)最多，「0-11 歲」12 人(占 16.00%)次之，「30-39 歲」10 人(占 13.33%)再次之，三者合計占 73.33%。

以被害人口率分析，男性以「12-17 歲」最高，「30-39 歲」次之，「0-11 歲」再次之；女性以「12-17 歲」最高，「0-11 歲」次之，「18-23 歲」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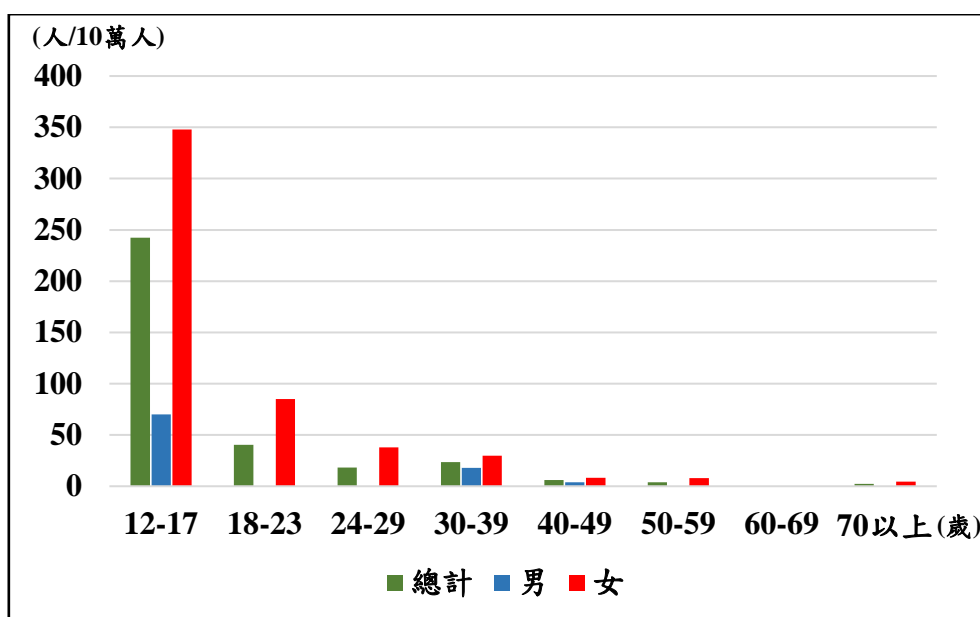
各年齡層中，女性被害人皆多於男性，即被害人性比例低於 100。

表 9：110 年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別

年齡	總人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被害人性比例
	總人數	結構比 (%)	被害人口率	總人數	被害人口率	總人數	被害人口率	
總計	75	100.00	23.34	13	8.00	62	39.00	20.97
0-11	12	16.00	50.51	2	13.91	10	77.01	20.00
12-17	33	44.00	242.33	6	70.13	27	347.85	22.22
18-23	9	12.00	40.35	0	0	9	85.02	0
24-29	5	6.67	18.17	0	0	5	38.01	0
30-39	10	13.33	23.57	4	18.03	6	29.64	66.67
40-49	3	4.00	6.13	1	4.03	2	8.31	50.00
50-59	2	2.67	3.92	0	0	2	8.07	0
60-69	0	0	0	0	0	0	0	--
70 以上	1	1.33	2.18	0	0	1	4.55	0

註：被害人口率係指平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

圖 2：性侵害案件各年齡層被害人口率



二、被害人教育程度別

110 年性侵害被害人 75 人中，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31 人(占 41.33%)最多，「國中」22 人(占 29.33%)次之，兩者合計占 70.66%。

各教育程度中，女性被害人皆多於男性被害人，即被害人性比例小於 100。

表 10：110 年性侵害被害人教育程度別

教育程度	總人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被害人性比例
	總人數	結構比(%)	總人數	結構比(%)	總人數	結構比(%)	
總計	75	100.00	13	100.00	62	100.00	20.97
國小	13	17.33	3	23.08	10	16.13	30.00
國中	22	29.33	5	38.46	17	27.42	29.41
高中(職)	31	41.33	5	38.46	26	41.94	19.23
大專	4	5.33	0	0	4	6.45	0
研究所	0	0	0	0	0	0	--
其他(含不詳)	5	6.67	0	0	5	8.06	0

三、被害人職業別

110 年性侵害被害人 75 人中，各職業別以「學生」38 人(占 50.67%)最多，「無職」15 人(占 20.00%)次之，「服務(不含保全)」工作人員 9 人(占 12.00%)再次之，三者合計占 82.67%

各職業別中，女性被害人除了「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男性被害人數相等，其餘職業別人數別皆高於男性，即被害人性比例低於 100。

表 11：110 性侵害被害人職業別

職 業	總人數(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被害人 性比例
		結構比 (%)			
總計	75	100.00	13	62	20.97
服務(不含保全)工作人員	9	12.00	0	9	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	2.67	1	1	100.00
專業人員	1	1.33	0	1	0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1	1.33	0	1	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	1.33	0	1	0
學生	38	50.67	8	30	26.67
無職	15	20.00	4	11	36.36
其他(含不詳)	8	10.67	0	8	0

：其他包括「事務支援人員」、「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等

伍、花蓮縣與相鄰縣市性侵害案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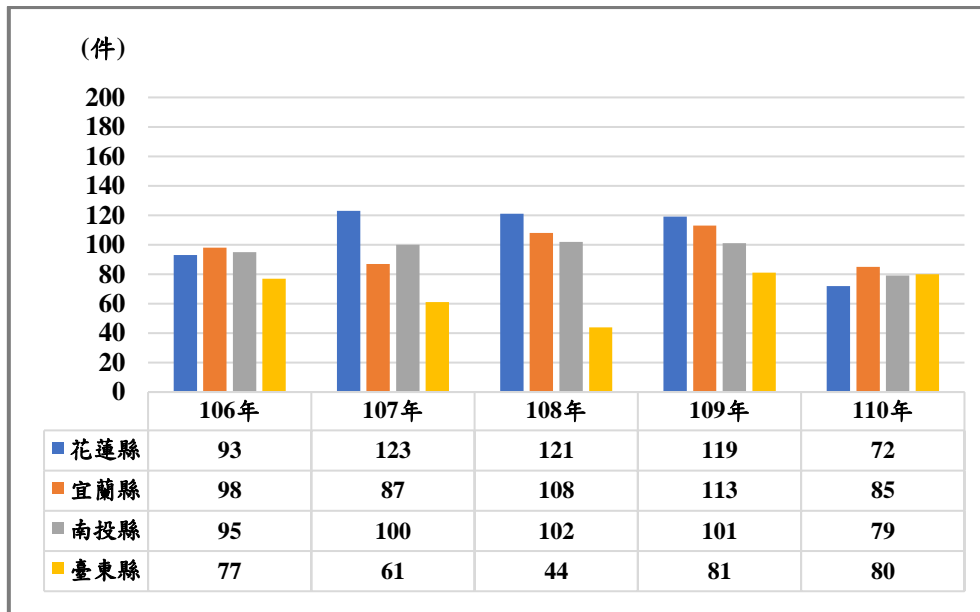
以下就本縣與相鄰縣市(宜蘭縣、南投縣、臺東縣)針對性侵害案件發生數及犯罪率進行比較。

一、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花蓮縣 110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72 件在 4 個縣市中最少，其中以宜蘭縣 85 件最多。

觀察近 5 年(106 至 110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數，4 個縣市 110 年均較 109 年減少，其中以花蓮縣減少 39.50% 最多，宜蘭縣 24.78% 次之，南投縣 21.78% 再次之，台東縣 1.23% 最少。

圖 3：花蓮縣與相鄰縣市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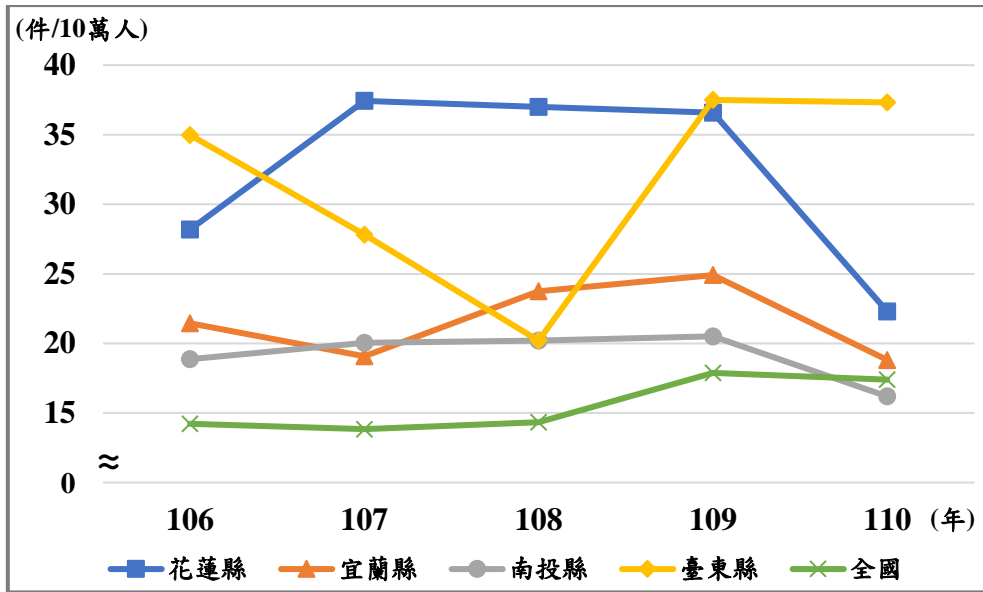


二、性侵害案件犯罪率

花蓮縣 110 年性侵害案件犯罪率在 4 個縣市中排序第 2(由高至低)，排序為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及南投縣。

觀察近 5 年(106 至 110 年)性侵害案件犯罪率，相較於全國 5 年間上升 3.16(件/10 萬人)，除了台東縣上升 2.36(件/10 萬人)，其餘 3 個縣市皆下降，其中花蓮縣下降 5.88(件/10 萬人)，為 4 個縣市中下降比率最大。

圖 4：花蓮縣與相鄰縣市性侵害案件犯罪率



陸、實施策略

為降低本縣性侵害案件發生數，本局目前採取措施：

一、三級預防策略

(一)深入社區創新宣導

針對本轄族群結構與婦幼案件被害特性，持續強化「被害案件分析」與「預防被害規劃」之連結，聚焦主題深入學校及社區宣導，並加強與原住民、新住民及外籍移工等網絡團體聯繫及宣導，以有效避免弱勢族群被害。

(二)加強治安熱點巡邏、維護婦幼安全

針對轄區特性如原鄉地區、夜店、酒店等易發生婦幼被害案件處所附近加強巡邏，並結合社政、衛政、教育等第三方警政強化作為；另定期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供民眾周知，加強防制。

(三)強化加害人監控、約制作為

依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規定，要求所屬落實訪查，除針對評列高、中高再犯危險等級者提高查訪頻率外，並利用各種勤務執行機會進行抽訪，藉以提高見警率，達約制及遏阻目的。

二、性侵害防治措施規劃情形

(一)受理報案專業化

為提高受理性侵害案件品質，本局辦理婦幼專業講習（含多元文化與性別暴力等課程），並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講習及參與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縣衛生局等相關網絡會議，多方學習增進知識。

(二)婦幼勤務執行專責化

警政系統網絡團隊服務中，本局各分局成立專責小組偵辦性侵害案件，如有涉及犯性侵害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案件，責由婦幼警察隊專責小隊負責偵處調查，以專業判斷迅速釐清案情，並完成移送作業，以降低被害人二次傷害。

柒、結論

- 一、110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數、犯罪率、嫌疑犯及被害人皆有明顯減少。
- 二、嫌疑犯性別以男性占多數；年齡以 12-17 歲為主；教育程度主要為高中（職）；職業以學生居多。
- 三、被害人性別近年女性多男女性；年齡以 12-17 歲為主；教育程度主要為高中（職）；職業以學生居多。探究其原因多為對性的好奇，在與熟人相處時，未保持警戒心，常因此而遭受性侵害。
- 四、比較花蓮縣與相鄰縣市（宜蘭縣、南投縣、臺東縣）性侵害案件發生數及犯罪率。花蓮縣發生數排序第 4（由多至少），其中宜蘭縣最多，臺東縣次之；犯罪率排序第 2（由高至低），其中台東縣最高，南投縣最低。